

“澳門文化出版物外地發行計劃”章程

一) 宗旨：

文化局為促進及推廣澳門文化，扶助出版業界及作者，設立“澳門文化出版物外地發行計劃”（以下簡稱“發行計劃”）。本計劃由文化局主辦，澳門文化廣場有限公司承辦，旨在協助本澳文化出版物逐步發行到外地市場，開拓銷售渠道，擴闊流通網絡，宣傳澳門文化。

二) 對象：

- (1) 圖書出版機構(須為澳門註冊非牟利社團) 或
- (2) 持有有效澳門永久/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圖書作者

三) 書種：

文化類圖書（須有澳門國際標準書號[ISBN]，不接受期刊類書籍）

四) 計劃年期：

2018 至 2019 年

五) 委託須知：

- (1) 出版發行為一商業行為，本“發行計劃”不保證參與之圖書有訂單，或可於經銷商的發行通路上架陳列。
- (2) 參與之出版機構或作者必須具有圖書的著作財產權。
- (3) 參與之非牟利社團須為圖書之出版機構。
- (4) 每種圖書只接受出版機構或該圖書的作者任一方申請，雙方在委託前需協商決定，一經委託恕不更改。
- (5) 參與計劃之作者須遞交由圖書出版機構簽署及蓋章的《圖書著作財產權證明書》。
- (6) 參加“發行計劃”的非牟利社團或作者（下稱“委託者”），必須填妥及簽署《澳門文化出版物外地發行計劃—委託聲明書》。
- (7) 合著圖書必須由合著各方同意委託，並共同簽署《委託聲明書》。
- (8) “委託者”必須填寫及遞交《澳門文化出版物外地發行計劃—圖書資料表》，以作經銷商選書參考之用。
- (9) “委託者”須免費提供兩本樣書作推銷之用，不作退還。
- (10) “委託者”需將圖書送到承辦機構（地址：澳門荷蘭園大馬路 32 號 G 澳門文化廣場有限公司）。
- (11) 圖書售價以澳門元為單位，按“委託者”於《委託書—附件》內填寫的售價為準。
- (12) 圖書以澳門元售價等同港元售價寄售，寄售折扣為港元售價的五折。
- (13) 承辦機構與代理經銷商於年底結算，並由承辦機構於翌年第一季度內將寄售所得款項（以港幣結算）交回“委託者”。
- (14) 若圖書於本計劃年期內未能成功銷售，承辦機構負責運回圖書。
- (15) 運回圖書若因寄售及運輸而有損壞，承辦機構不會作出賠償。
- (16) “委託者”在收到通知後，須到承辦機構收回圖書，倘“委託者”在通知後 3 個月內仍不取回圖書則當放棄論，承辦機構有權自行處理相關圖書。

- (17) 參加“發行計劃”的圖書在計劃年期內受本《章程》約束。
- (18) “委託者”如因特殊理由需退出計劃，須於每年一月份內，以書面通知承辦機構。

六) 遞交申請地點：

澳門文化廣場有限公司，地址：澳門荷蘭園大馬路 32 號 G

七) 遞交文件：

- (1) 已填妥及簽署的《澳門文化出版物外地發行計劃—委託聲明書》及附件
- (2) 已填妥及簽署的《澳門文化出版物外地發行計劃—圖書資料表》
- (3) 圖書封面 (300DPI, JPEG 檔) 電郵至 plaza@macau.ctm.net
- (4) 首次參加的作者須遞交有效澳門永久/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
- (5) 作者須遞交有關圖書著作權的證明書
- (6) 首次參加的出版機構(澳門註冊非牟利社團)須遞交社團刊登於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的章程副本；身份證明局發出的《社團及財團證明書》副本，內容包括領導架構之組成及任期；
- (7) 簽署上述《聲明書》及《資料表》的社團代表須遞交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及證明其代表權的文件。

八) 不接納情況：

- (1) 圖書出版方為牟利商業機構，再委託非牟利社團參加本計劃；牟利商業機構委託具澳門居民身份證的作者參加本計劃，也不被接納。
- (2) 圖書作者未能提供足夠證明屬於自資出版。
- (3) 不能以獨家經銷方式發行或銷售的圖書。
- (4) 合著圖書的作者沒有共同簽署《委託聲明書》。
- (5) 不符合本計劃宗旨、對象及委託條件等的申請，將不被接納。

九) 注意事項：

- (1) “發行計劃”受預算所限，在當年預算用完後主辦單位將因應情況延後發行時間。
- (2) 參加“發行計劃”的圖書須為已出版的實體圖書，不接受未出版的圖書或電子書的申請。

十) 其他：

本章程所載內容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權。

查詢：

澳門文化廣場有限公司

電話：28305613

聯絡人：何先生、劉小姐

電郵：plaza@macau.ctm.net

網址：www.mypcml.com

地址：澳門荷蘭園大馬路 32 號 G

辦公時間：上午 10:45 到下午 8:30

(星期一至日)

文化局

85986707

區先生、吳小姐

publications@icm.gov.mo

www.icm.gov.mo

南灣大馬路 567 號大西洋銀行大廈 12 樓

9:00-1:00；2:30-5:45 (星期一至四)

9:00-1:00；2:30-5:30 (星期五)